

洛阳锐星磨料磨具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条（片）超精油石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洛阳市锐星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洛阳市锐星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张峻伟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张峻伟

项目负责人：张峻伟

填表人：张峻伟

建设单位：洛阳市锐星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3838864681

传真：

邮编：471000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彭婆镇智沟村

编制单位：洛阳市锐星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3838864681

传真：/

邮编：471000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彭婆镇智沟村

洛阳锐星磨料磨具有限公司年产120万条(片)超精油石项目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锐星磨料磨具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条（片）超精油石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洛阳市锐星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彭婆镇智沟村					
主要产品名称	超精油石（W2.5-W28）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20 万条（片）超精油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20 万条（片）超精油石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9 月			
调试时间	2023.10.13-2023.10.27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10.14-2023.10.15 和 2023.10.26-2023.10.27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伊川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1.5 万元	比例	2.3%	
实际总概算	400 万元	环保投资	12 万元	比例	3%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 (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7)《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8)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部令 2019 年第 11 号）；					

	(9)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6 号）。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第 9 号）； (3)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4)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 942-2018）； (5)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伊川分局关于《洛阳锐星磨料磨具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条（片）超精油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伊环审（2023）48 号。 (2) 《洛阳锐星磨料磨具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条（片）超精油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23 年 8 月）。 (3) 洛阳市锐星磨料磨具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登记编号：91410329MA9KP7M311001Y。 (4) 洛阳市锐星磨料磨具有限公司提供的环保设计资料、工程竣工资料等其它相关资料。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详见下表。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浓度		执行标准
颗粒物	$\leq 120 \text{mg/m}^3$	$\leq 1.0 \text{mg/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 ³ ，15m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3.5kg/h
	$\leq 10 \text{mg/m}^3$	/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附录2磨料磨具行业中“其他工序”颗粒物 $\leq 10 \text{mg/m}^3$ 的要求
二氧化硫	$\leq 550 \text{mg/m}^3$	0.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二氧化硫：最高允许排放浓度：550mg/m ³ ，15m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2.6kg/h
非甲烷总烃	$\leq 120 \text{mg/m}^3$	$\leq 4.0 \text{mg/m}^3$ （厂界）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
	$\leq 20 \text{mg/m}^3$	$\leq 2 \text{mg/m}^3$ （厂界） $\leq 4 \text{mg/m}^3$ （车间界）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附录2磨料磨具行业中NMHC排放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	/	厂房外浓度最高点 6mg/m ³	1h 平均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非甲烷总烃	/	厂房外浓度最高点 20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3.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 $\leq 60 \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 \text{dB}(\text{A})$ 。

4.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验收工作由来

洛阳市锐星磨料磨具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委托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洛阳锐星磨料磨具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条（片）超精油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该项目环评报告 2023 年 8 月 28 日通过洛阳市生态环境局伊川分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伊环审〔2023〕48 号，批复见附件 1。2023 年 9 月 12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91410329MA9KP7M311001Y，见附件 2。

洛阳锐星磨料磨具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条（片）超精油石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于 2023 年 10 月 8 日竣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因此，洛阳市锐星磨料磨具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同时洛阳市锐星磨料磨具有限公司委托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和河南耀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于 2023 年 10 月 14 日~10 月 15 日和 2023 年 10 月 26 日-2023 年 10 月 27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2023 年 10 月 31 日河南耀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了检测报告，2023 年 11 月 13 日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了检测报告，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7。洛阳市锐星磨料磨具有限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监测结果，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伊川县彭婆镇智沟村（经度：112° 31'14.080"，纬度：34° 27'15.758"），租用伊川县耀东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厂区进行建设，占地面积约 4.4 亩，该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厂区南侧为道路及智沟村居民，东侧为农田，西侧为洛阳伟翔磨料磨具有限公司，北侧为农田。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周围环境图见

附图二。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5 人，员工均不在厂区食宿，项目年工作时间 300 天，每天 8 小时，具体工作时间为 8:00-12:00，14:00-18:00。

3.建设内容

该工程环评设计要求及实际建设情况详见表 2-1，产品方案见表 2-2，主要设备见表 2-3，原辅材料见表 2-4。

表 2-1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建设类别	工程内容	环评设计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对比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1F，钢结构，占地面积 1000m ² ，主要包括切割、渗硫、压型、配料、混料封闭间等。	1F，钢结构，占地面积 1000m ² ，主要包括切割、渗硫、压型、配料、混料封闭间等。	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层，占地面积100m ² ，位于厂区东侧，主要用于人员办公。	1层，占地面积100m ² ，位于厂区东侧，主要用于人员办公。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厂区自备井供给。	由厂区自备井供给。	一致
	排水	生活废水经厂区现有 5m ³ 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生活废水经厂区现有 5m ³ 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一致
	用电	由市政电网提供。	由市政电网提供。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上料、配料、混料工序各产尘点均位于封闭间内，其顶部设置集气罩，通过引风管连接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废气处理后通过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	上料、配料、混料工序各产尘点均位于封闭间内，其顶部设置集气罩，通过引风管连接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废气处理后通过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	一致
		设置封闭切割室，切割机设置三面围挡，顶部设置集气罩，切割机底部设置侧吸罩，通过引风管连接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2），废气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设置封闭切割室，切割机设置三面围挡，顶部设置集气罩，切割机底部设置侧吸罩，通过引风管连接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2），废气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一致
		硬脂酸烘干箱在其顶部设置集气罩，渗硫机排气孔设置抽风管，收集到的废气经过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3）	渗硫机、硬脂酸烘干箱在其顶部设置集气罩，收集到的废气经过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化，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污染物种类未增加，根据环办环评函[2020]688

		排放。		号，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一致
	一般固体废物	除尘器收尘灰、不合格品、废包装袋在厂区暂存后定期外售，筛选杂质随生活垃圾一同处置	除尘器收尘灰、不合格品、废包装袋在厂区暂存后定期外售，筛选杂质随生活垃圾一同处置	一致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废UV灯管、废活性炭在厂区危废暂存间（5m ² ）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液压油、废UV灯管、废活性炭在厂区危废暂存间（5m ² ）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一致
	废水	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1座5m ³	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1座5m ³	一致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尺寸 mm	环评设计产能 (条/年)	实际建设产能 (条/年)	是否一致
1	超精油石	W2.5-W28	76×30×61	25 万	25 万	一致
2			76×35×61	25 万	25 万	一致
3			76×40×61	25 万	25 万	一致
4			80×35×65	20 万	20 万	一致
5			82×35×75	25 万	25 万	一致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对比情况
		型号/规格	数量	型号/规格	数量 (台)	
1	原料筒仓	0.5m ³	15 个	/	/	由于材料规格较多，产品要求严格等各方面原因未建设，采用人工在密闭间内进行计量，减少污染工序，并配备除尘
2	输送系统	螺旋输送	9 套	/	/	
3	计量系统	/	3 套	/	/	
4	搅拌机	/	6 台	/	6 台	一致
5	筛料机	/	9 台	/	9 台	一致
6	压型机	100T	1 台	100T	1 台	一致
7	电炉	700×700×1200 mm	10 台	700×700×1200m m	10 台	一致

8	烘干箱	700×700×1200mm	2 台	700×700×1200mm	2 台	一致
9	切割机	/	2 台	/	2 台	一致
10	硬度计	/	1 台	/	1 台	一致
11	渗硫机	/	1 台	/	1 台	一致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如下。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吨/a）	环评设计日消耗量（吨/d）	验收期间消耗量（吨）		备注
				2023.10.16	2023.10.17	
1	白刚玉	220	0.73	0.68	0.66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均达到75%以上
2	绿碳化硅	125	0.42	0.39	0.38	
3	玻璃粉	11	0.037	0.035	0.035	
4	高岭土	2.5	0.0083	0.0078	0.0075	
5	黄糊精	4.6	0.0153	0.0143	0.0139	
6	硫磺	0.3	0.001	0.00094	0.00091	
7	硬脂酸	1.5	0.005	0.0047	0.0045	
8	水	70.96	0.237	0.222	0.215	
9	电	20 万 kwh	666.67kwh	623kwh	606kwh	

水源及水平衡

水量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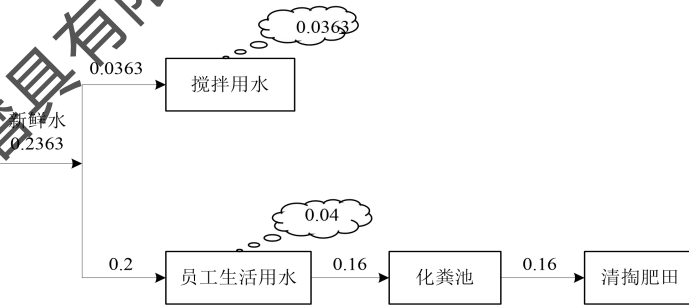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见下图：

工艺流程介绍（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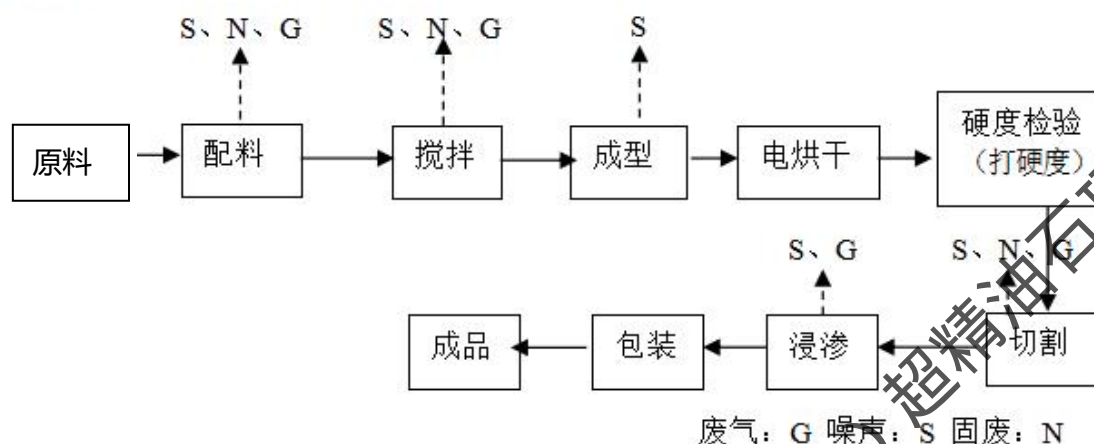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介：

①原料：外购原料（白刚玉、绿碳化硅、玻璃粉、高岭土、黄糊精）为 25kg 袋装包装，进厂后放入配料室；

②配料、搅拌：通过人工计量方式对物料按照一定比例称量进行配料，计量后物料转运至筛料机中进行筛选，将其中大颗粒物料及其他杂物筛选出来，筛选完成后物料落入下方暂存仓内，通过人工输送至全封闭的混料机中，将其搅拌均匀，搅拌均匀的物料通过搅拌机下方出料口进入密闭容器暂存，通过人工输送至全封闭筛料机内，项目需要进行 4 次筛料，3 次混料，最后一次混料加入少量水进行湿混，湿混后进入筛料机筛选，使粘结的物料分散，方便下一步成型；此过程均在二次封闭间内进行。

③成型、电烘干、硬度检验（打硬度）：筛选均匀后的湿物料通过出料口进入翻斗车中，由人工将其转运至 100t 压型机，根据客户所需规格，将物料放入不同规格的模具中，进行压型，将成型后的物料从油压机中取出放入烘干箱中，烘干箱以电为能源，调温 40℃，每 2 小时加温 10℃，调整到 80℃时停止加热，之后将工件取出放入电炉（700mm×700mm×1200mm）中进行烧制，调温 50℃，每 0.5 小时加温 50℃，调整到 900℃时停止加热，在电炉中 900℃保温 3h，之后停止加热，在炉子内静置降温后（2 天）油石出炉，出炉后的油石进行硬度检验，即通过洛氏硬度计对工件进行检验；

④切割：检验合格的工件，根据客户需求的尺寸通过切割机，在切割间进行切割，切成客户所需尺寸；

⑤浸渗、包装：项目浸渗分为两种浸渗方式，一种是将工件与硫磺一同放入渗硫机内，加热至 130℃使硫磺融化，随后渗硫机内部进入抽真空状态，在抽真空压力状态下，使硫磺渗入工件内，此过程提高工件的硬度和切削力，渗硫过程中产生少量的二氧化硫，设置集气罩连接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一种以硬脂酸在烘干箱内将其加热至 90℃，使硬脂酸熔化，将工件放置在硬脂酸溶液内浸渗，提高工件的硬度和润滑度；两种浸渗方式均不发生化学反应，为物理现象，浸渗过程均需要 10 分钟左右，根据需要选择不同方式浸渗，浸渗完成后将工件取出放入托盘内等待工件冷却后，装入包装盒内，即为成品。

2.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主要生产工艺、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具体分析如下：

表 2-5 重大变动清单对比分析一览表

项目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要求	环评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为超精油石生产项目	本项目为超精油石生产项目	无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设计年产 120 万条（片）超精油石	本项目设计年产 120 万条（片）超精油石	无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地点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实际建设位置在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彭婆镇智沟村，建设地点未发生变动	无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本项目主要加工生产砂石料。生产工艺：原料上料-配料-搅拌-成型-电烘干-硬度检验-切割-浸渗-包装-成品	本项目主要加工生产砂石料。生产工艺：原料上料-配料-搅拌-成型-电烘干-硬度检验-切割-浸渗-包装-成品	无	否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	未新增污染物种类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	/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 上料、配料、混料工序各产尘点均位于封闭间内, 其顶部设置集气罩, 通过引风管连接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 (TA001), 废气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设置封闭切割室, 切割机设置三面围挡, 顶部设置集气罩, 切割机底部设置侧吸罩, 通过引风管连接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 (TA002), 废气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硬脂酸烘干箱在其顶部设置集气罩, 渗硫机排气孔设置抽风管, 收集到的废气经过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3) 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定期清掏肥田; 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 循环使用, 不外排。	废气: 上料、配料、混料工序各产尘点均位于封闭间内, 其顶部设置集气罩, 通过引风管连接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 (TA001), 废气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设置封闭切割室, 切割机设置三面围挡, 顶部设置集气罩, 切割机底部设置侧吸罩, 通过引风管连接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 (TA002), 废气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渗硫机、硬脂酸烘干箱顶部设置集气罩, 收集到的废气经过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3) 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定期清掏肥田, 项目运输量较小, 且厂区地面均已硬化, 并保持日常洒水清扫。	项目治理措施发生变动, 未增加排放污染物种类、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对照环评环评函 (2020) 688 号文, 不属于重大变动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 通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噪声: 各噪声源均在厂房内, 通过厂房隔音和基础减振等措施后, 满足《工业	无	否

		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土壤和地下水:项目产生固废得到妥善处置后,生产车间及原料库均已硬化,可避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土壤和地下水:项目产生固废得到妥善处置后,生产车间均已硬化,可避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活垃圾经厂区设置垃圾桶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除尘器收尘灰、不合格品在厂区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定期外售;废包装袋在厂区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定期外售废品收购站;筛选杂质随生活垃圾一同处置。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UV灯管、废液压油在危废暂存间(5m ²)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经厂区设置垃圾桶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除尘器收尘灰、不合格品在厂区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定期外售;废包装袋在厂区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定期外售废品收购站;筛选杂质随生活垃圾一同处置。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UV灯管、废液压油在危废暂存间(5m ²)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无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不涉及	无	否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建设性质不变,产品方案及规模不变,建设地点不变,主要生产工艺不变,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不会造成对环境不利影响的加重,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根据检测结果,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项目主体工艺不发生变化,因此,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综上分析,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

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中对重大变动的相关判断标准，经过对照，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洛阳锐星磨料磨具有限公司年产120万条（片）超精油石项目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废气

上料、配料、混料工序各产尘点均位于封闭间内，其顶部设置集气罩，通过引风管连接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废气处理后通过 15m 高（DA001）排气筒排放；设置封闭切割室，切割机设置三面围挡，顶部设置集气罩，切割机底部设置侧吸罩，通过引风管连接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2），废气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渗硫机、硬脂酸烘干箱顶部设置集气罩，收集到的废气经过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排放限值 120mg/m³，二氧化硫 550mg/m³；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附录 2 磨料磨具行业中颗粒物排放限值：10mg/m³、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20 mg/m³，排放限值要求。对周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2）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筛选机、切割机等工作时产生的噪声，均在车间内运行，采用厂房隔音、距离衰减等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经厂区设置垃圾桶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除尘器收尘灰、不合格品在厂区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定期外售；废包装袋在厂区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定期外售废品收购站；筛选杂质随生活垃圾一同处置。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液压油在危废暂存间（5m²）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环评设计总投资 500 万元，设计环保投资 1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3%。实际总投资 4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2 万元，占总投资的 3%。实际环境保护投资见下表：

表 3-1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环评及批复阶段		实际建设情况	
	环保设施及数量	投资 (万元)	环保设施及数量	投资 (万元)
废气	筒仓上料、筛选、搅拌 转运卸料、搅拌、筛选 粉尘	5	筒仓上料、筛选、搅拌 转运卸料、搅拌、筛选 粉尘	5.2
	切割粉尘	2	切割粉尘	2.1
	浸渗废气	3	浸渗废气	3.2
废水	生活污水	/	生活污水	/
固废	生活垃圾桶	0.1	若干垃圾桶	0.1

废	危废暂存间 (5m ²)	1.0	危废暂存间 (5m ²)	1.0
	一般固废暂存区 (10m ²)	0.4	一般固废暂存区 (10m ²)	0.4
环保投资 (万元)		11.5	环保投资 (万元)	12
项目总投资 (万元)		500	项目总投资 (万元)	400
所占比例 (%)		2.3	所占比例 (%)	3

(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3-2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上料、配料、混料工序各产尘点均位于封闭间内，其顶部设置集气罩，通过引风管连接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 (TA001)，废气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	已落实，上料、配料、混料工序各产尘点均位于封闭间内，其顶部设置集气罩，通过引风管连接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 (TA001)，废气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设置封闭切割室，切割机设置三面围挡，顶部设置集气罩，切割机底部设置侧吸罩，通过引风管连接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 (TA002)，废气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120mg/m ³ 二氧化硫 50mg/m ³ ；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 附录 2 磨料磨具行业中颗粒物排放限值：10mg/m ³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20 mg/m ³ ，排放限值要求。	已落实，项目设置封闭切割室，切割机设置三面围挡，顶部设置集气罩，切割机底部设置侧吸罩，通过引风管连接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 (TA002)，废气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排气筒 DA002	二氧化硫、非甲烷总烃	硬脂酸烘干箱在其顶部设置集气罩，渗硫机排气口设置抽风管，收集到的废气经过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3) 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已落实，硬脂酸烘干箱、渗硫机顶部设置集气罩，收集到的废气经过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3) 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	生活污水进入厂区化粪池 (5m ³) 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定期清掏肥田，合理处置	已落实，项目依托厂区原有化粪池 5m ² ，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
	车辆冲洗废水	SS	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合理处置	项目原料用量为 365.2t/a，且采用小型货车运输，运输次数较少，厂区地面已全部硬化，保持日常洒水清扫

噪声治理	生产设备	噪声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已落实，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满足相应噪声标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经厂区设置垃圾桶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合理处置	已落实，厂区设置垃圾桶，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一般固体废物	除尘器收尘灰、废包装袋、不合格品、筛选废物	除尘器收尘灰、不合格品、废包装袋在厂区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定期外售，筛选杂质随生活垃圾一同处置	合理处置	已落实，除尘器收尘灰、不合格品、废包装袋在厂区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定期外售，筛选杂质随生活垃圾一同处置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UV灯管	在危废暂存间（5m ² ）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合理处置	已落实，项目建设一座5m ² 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在厂区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综上，本项目工程已全部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中的要求。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废水

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2、废气

上料、配料、混料工序各产尘点均位于封闭间内，其顶部设置集气罩；通过引风管连接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废气处理后通过 15m 高（DA001）排气筒排放；设置封闭切割室，切割机设置三面围挡，顶部设置集气罩，切割机底部设置侧吸罩，通过引风管连接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2），废气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硬脂酸烘干箱在其顶部设置集气罩，渗硫机排气孔设置抽风管，收集到的废气经过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颗粒物和总烃排放限值 120mg/m³；二氧化硫 550mg/m³；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附录 2 磨料磨具行业中颗粒物排放限值：10mg/m³、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20 mg/m³，排放限值要求，对周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筛料机、切割机等工作时产生的噪声，高噪声设备均在车间内运行，经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各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经厂区设置垃圾桶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除尘器收尘灰、不合格品在厂区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定期外售；废包装袋在厂区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定期外售废品收购站；筛选杂质随生活垃圾一同处置。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液压油在危废暂存间（5m²）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5、环评结论

综上所述，洛阳锐星磨料磨具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条（片）超精油石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厂址选择可行，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在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均能达到相应的国家标准要求，对外环境影响较小。因此，该项目在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环保法律、法规，认真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6、环评建议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均严格落实项目“三同时”，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把工程施工期、运营期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该项目环评报告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通过洛阳市生态环境局伊川分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伊环审（2023）48 号，批复见附件 1。其批复如下：

你公司(91410329MA9KP7M311)上报的由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洛阳锐星磨料磨具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条（片）超精油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分析结论及专家技术评审意见收悉，并在县政府网站公示期满，公示期间无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应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 号）要求，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项目建成后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合理采取密闭、负压抽气等措施，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的无组织排放；

(1) 原料、产品应全部入库，不得露天堆放；(2) ①筒仓上料、筛选及搅拌转运卸料工序产生的废气(颗粒物)，经各自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②切割工序设置全封闭切割间，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颗粒物)，经收集后通过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③浸渗工序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经收集后通过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以上有组织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相关排放限值要求；(3) 严格按照《洛阳市 2019 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洛环攻坚办(2019)49 号)文件要求，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车间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相关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1) 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得外排；(2) 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

3、噪声。采取合理有效的减振、隔声、降噪等措施，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要求。

4、固废。项目产生的固废、危废应按规定处置。厂内固废、危废暂存间按照新《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其贮存能力应满足企业实际需求，危险废物设置专用容器储存，建立出入库登记台账，定期委托有处理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二)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明显标志。

(三)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监控、监测要求，定期对厂区各污染源进行监测，确保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四) 建立健全环保责任制度，制定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工作，确保已建成的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态环境得到有效保护。

(五) 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四、其他未尽事项以该项目环评报告及“三同时”要求一并执行。

五、该项目应依法报批其他相关行政许可事项，最终以相应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和审批意见为准。

六、你公司应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项目地点、规模、性质、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环境监察部门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163号）规定，种该项目进行事中事后环境保护监督管理。

2023年8月28日

三、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	建设单位：洛阳市锐星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不变
2	建设地点：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彭婆镇智沟村	建设地点不变
	废气。合理采取密闭、负压抽气等措施，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的无组织排放；（1）原料、产品应全部入库，不得露天堆放；（2）①筒仓上料、筛选及搅拌转运卸料工序产生的废气（颗粒物），经各自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②切割工序设置全封闭切割间，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颗粒物），经收集后通过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③浸渗工序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经收集后通过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以上有组织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相关排放限值要求；（3）严格按照《洛阳市 2019 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洛环攻坚办〔2019〕49 号）文件要求，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车间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	已落实。 本项目原料、产品均存放于封闭车间内，上料、配料、混料工序各产尘点均位于封闭间内，其顶部设置集气罩，通过引风管连接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废气处理后通过 15m 高（DA001）排气筒排放；设置封闭切割室，切割机设置三面围挡，顶部设置集气罩，切割机底部设置侧吸罩，通过引风管连接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2），废气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渗硫机、硬脂酸烘干箱顶部设置集气罩，收集到的废气经过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相关排放限值要求	
4	废水。(1) 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 不得外排; (2) 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	已落实。 项目原料用量为 365.2t/a, 且采用小型货车运输, 运输次数较少, 厂区地面已全部硬化, 保持日常洒水清扫。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
5	噪声。采取合理有效的减振、隔声、降噪等措施, 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要求。	已落实。 加强设备维护, 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状态。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用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措施后, 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6	固废。项目产生的固废、危废应按规定处置。厂内固废、危废暂存间按照新《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 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进行建设, 其贮存能力应满足企业实际需求, 危险废物设置专用容器储存, 建立出入库登记台账, 定期委托有处理危险物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已落实。 生活垃圾经厂区设置垃圾桶收集后, 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除尘器收尘灰、不合格品在厂区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 定期外售; 废包装袋在厂区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 定期外售废品收购站; 筛选杂质随生活垃圾一同处置。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液压油在危废暂存间 (5m ²) 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 项目已全部落实了环评批复要求。

表五

1.检测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

1.1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

表 5-1 废气检测项目分析及所用仪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	检出限
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定仪 ZR-3260D	/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AUW120D、225SM-DR 电子天平	1.0mg/m ³
	无组织废气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1263-2022	电子天平 AUW120D	0.007mg/m ³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2017	气相色谱仪 A60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A60	0.07mg/m ³
二氧化硫	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17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器 ZR-3260D	3mg/m ³
	无组织废气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及修改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0.007mg/m ³

1.2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

表 5-2 厂界噪声检测分析方法及所用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分析仪器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5 测量方法)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废气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此次现场检测工作严格执行《环境检测技术规范》和《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检测期间，统计项目生产运行工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稳定。

检测点位的布设、采样、分析和数据处理按照国标方法以及生态环境部颁发的相关文件进行，所用仪器设备均经有资质单位进行检定/校准并确认，检测人员持证上岗。

废气按检测规范实施检测，检测前用综合校准装置分别对检测仪器进行校准，记录存档校准情况，并进行现场检漏，同时检测风速，风向，气温等气象条件。

表 5-3 ZR-3260D 型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校准结果

设备	仪器编号	DFYQ-001-1（2023.10.14）			DFYQ-001-1（2023.10.15）		
流量校准 （L/min）	校准流量	10	30	50	10	30	50
	显示流量	10.12	30.11	50.04	10.03	30.10	50.11
误差范围（%）	——	1	1	1	1	1	1
允许误差范围 （%）	——	±5	±5	±5	±5	±5	±5
评价	——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表 5-4 ZR-3260D 型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校准结果

设备	仪器编号	DFYQ-001-1（2023.10.14）		
流量校准（L/min）	校准流量	10	30	50
	显示流量	10.12	30.11	50.04
误差范围（%）	——	1	1	1
允许误差范围（%）	——	±5	±5	±5
评价	——	合格	合格	合格

表 5-5 ZR3922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项目	流量校准									
		仪器编号	DFYQ-008-1		DFYQ-008-2		DFYQ-008-3		DFYQ-008-4		
2023.10.14	流量	设置流量 (L/min)	1.0		1.0		1.0		1.0		
		校准流量	A 路	B 路	A 路	B 路	A 路	B 路	A 路	B 路	

	(mL/min)	1000 .8	/	1000 .4	/	1000 .5	/	1001 .0	/
示值误差 (%)	——	1	/	1	/	1	/	1	/
允许误差范 围 (%)	——	±5	/	±5	/	±5	/	±5	/
评价	——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表 5-6 ZR3922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项目	流量校准							
		仪器编号	DFYQ-008-1		DFYQ-008-2		DFYQ-008-3		DFYQ-008-4
2023.10.15	流量	设置流量 (L/min)	1.0		1.0		1.0		1.0
		校准流量 (mL/min)	A 路	B 路	A 路	B 路	A 路	B 路	A 路
			1000 .4	/	1000 .3	/	1000 .6	/	1000 .6
示值误差 (%)	流量	——	1	/	1	/	1	/	1
允许误差范 围 (%)		——	±5	/	±5	/	±5	/	±5
评价		——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3.噪声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检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要求布点，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检测期间无雨、雪、大风天气。

表 5-7 噪声检测仪器校验表

校准日期		标准声压级 (dB)	测量声压级 (dB)	声压级差的绝对值 (dB)
2023.10.14	使用前校准	94.0	94.1	0.1
	使用后校准	94.0	94.0	0
2023.10.15	使用前校准	94.0	94.0	0
	使用后校准	94.0	94.0	0

表 5-8 噪声检测质控数据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噪声
样品个数	24
加采样品个数	—
仪器校准情况	仪器经校准合格
备注	已落实质控措施

洛阳锐星磨料磨具有限公司年产120万条（片）超精油石项目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 废气

该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无组织	下风向 4 个点位	颗粒物、二氧化硫、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监测 2 天
车间界	车间外 1m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监测 2 天
有组织	配料、筛选、搅拌废气除尘器 (TA001) 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 监测 2 天
	切割废气除尘器 (TA002) 出口	颗粒物	
	浸渗废气处理设施 (TA003) 进出口	二氧化硫、非甲烷总烃	

(2) 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东、西、南、北厂界、南侧智沟村住户、东、南侧智沟村住户	等效声级	昼夜间各 1 次, 监测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和河南耀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4 日至 10 月 15 日和 2023 年 10 月 26 日至 10 月 27 日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总体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条件,生产工况详见下表。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统计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 年消耗量 (吨/a)	环评设计 日消耗量 (吨/d)	验收期间消耗量(吨)				备注
				2023.10.14	2023.10.15	2023.10.26	2023.10.27	
1	白刚玉	220	0.73	0.68	0.66	0.69	0.67	监测期 间生产 负荷均 达到 75%以 上
2	绿碳化硅	125	0.42	0.39	0.38	0.39	0.389	
3	玻璃粉	11	0.037	0.035	0.033	0.035	0.034	
4	高岭土	2.5	0.0083	0.0078	0.0075	0.0078	0.0077	
5	黄糊精	4.6	0.0153	0.0143	0.0139	0.0144	0.0142	
6	硫磺	0.3	0.001	0.00094	0.00091	0.00094	0.00093	
7	硬脂酸	1.5	0.005	0.0047	0.0045	0.0047	0.0046	
8	水	70.96	0.237	0.222	0.215	0.223	0.22	
9	电	20 万 kwh	666.67kwh	623kwh	606kwh	627kwh	618kwh	
生产负荷				93.5%	90.9%	94%	92.7%	

验收监测结果:

1、监测结果

1.1 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废气有组织监测结果:

() 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表 7-2 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检测 点位	采样 时间	检测 周期	检测 频次	废气量 (Nm ³ /h)	颗粒物		样品状态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配料、筛 选、搅拌废 气排气筒	2023. 10.26	I	第一次	4.73×10 ³	2.6	1.23×10 ⁻²	固态、滤膜 (筒)包装完 好无破损
			第二次	4.71×10 ³	2.8	1.32×10 ⁻²	

DA001 出口			第三次	4.86×10^3	2.2	1.07×10^{-2}	
			均值	4.77×10^3	2.5	1.21×10^{-2}	
切割、浸渗废气排气筒 DA002 出口	2023.10.26	I	第一次	5.15×10^3	3.4	1.75×10^{-2}	
			第二次	5.08×10^3	3.2	1.63×10^{-2}	
			第三次	5.12×10^3	3.8	1.94×10^{-2}	
			均值	5.12×10^3	3.5	1.77×10^{-2}	
配料、筛选、搅拌废气排气筒 DA001 出口	2023.10.27	II	第一次	4.76×10^3	4.6	2.19×10^{-2}	
			第二次	4.86×10^3	3.9	1.9×10^{-2}	
			第三次	4.68×10^3	4.3	2.01×10^{-2}	
			均值	4.77×10^3	4.3	2.05×10^{-2}	
切割、浸渗废气排气筒 DA002 出口	2023.10.27	II	第一次	5.16×10^3	3.8	1.96×10^{-2}	
			第二次	5.19×10^3	3.6	1.87×10^{-2}	
			第三次	5.06×10^3	4.1	2.07×10^{-2}	
			均值	5.14×10^3	3.8	1.95×10^{-2}	

续表 7-2 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频次	废气量 (标干 m^3/h)	非甲烷总烃		样品状态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浸渗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023.10.14	I	第一次	2.59×10^3	21.2	5.49×10^{-2}	气态、气袋包装完好、密闭。
			第二次	2.68×10^3	26.9	7.21×10^{-2}	
			第三次	2.54×10^3	23.6	5.99×10^{-2}	
			均值	2.60×10^3	23.9	6.23×10^{-2}	
浸渗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023.10.14	I	第一次	3.00×10^3	3.36	1.01×10^{-2}	
			第二次	3.14×10^3	4.73	1.49×10^{-2}	
			第三次	2.96×10^3	5.33	1.58×10^{-2}	
			均值	3.03×10^3	4.47	1.36×10^{-2}	
浸渗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023.10.15	II	第一次	2.63×10^3	29.2	7.68×10^{-2}	
			第二次	2.61×10^3	25.5	6.66×10^{-2}	
			第三次	2.60×10^3	24.6	6.40×10^{-2}	
			均值	2.61×10^3	26.4	6.91×10^{-2}	
浸渗废气处理设施	2023.10.15	II	第一次	3.12×10^3	4.88	1.52×10^{-2}	
			第二次	2.98×10^3	4.73	1.41×10^{-2}	

出口			第三次	3.00×10 ³	4.93	1.48×10 ⁻²	
			均值	3.03×10 ³	4.85	1.47×10 ⁻²	

续表 7-2 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检测 点位	采样 时间	检测 周期	检测 频次	废气量 (标干 m ³ /h)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浸渗废气 处理设施 出口	2023.10.14	I	第一次	3.00×10 ³	未检出	/
			第二次	3.14×10 ³	未检出	/
			第三次	2.96×10 ³	未检出	/
			均值	3.03×10 ³	/	/
浸渗废气 处理设施 出口	2023.10.15	II	第一次	3.12×10 ³	未检出	/
			第二次	2.98×10 ³	未检出	/
			第三次	3.00×10 ³	未检出	/
			均值	3.03×10 ³	/	/

1.2 废气无组织监测结果

表 7-3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 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点位	颗粒物 (μg/m ³)	非甲烷总 烃(mg/m ³)	二氧化硫 (mg/m ³)	备注
2023. 10.14	第一次 (09:00-10:00)	厂界外下风向 1 [#]	183	0.43	0.007	平均气温22.4℃; 平均气压 99.9kPa; 西北风; 平均风速1.8m/s
		厂界外下风向 2 [#]	274	0.45	0.008	
		厂界外下风向 3 [#]	165	0.47	0.009	
		厂界外下风向 4 [#]	329	0.47	0.008	
		车间外 1m	/	0.81	/	
		厂界外下风向 1 [#]	204	0.43	0.010	平均气温25.3℃; 平均气压 99.6kPa; 西北风; 平均风速1.7m/s
	第二次 (11:00-12:00)	厂界外下风向 2 [#]	241	0.44	0.008	
		厂界外下风向 3 [#]	315	0.51	0.007	
		厂界外下风向 4 [#]	259	0.42	0.011	
		车间外 1m	/	0.73	/	
		厂界外下风向 1 [#]	207	0.53	0.010	平均气温27.5℃; 平均气压 98.9kPa;
	第三次 (13:00-14:00)	厂界外下风向	169	0.44	0.008	

2023.10.15		2 [#]				西北风; 平均风速1.7m/s
		厂界外下风向3 [#]	395	0.45	0.010	
		厂界外下风向4 [#]	301	0.42	0.010	
		车间外 1m	/	0.83	/	
	第一次 (09:00-10:00)	厂界外下风向1 [#]	331	0.46	0.007	平均气温23.5℃; 平均气压 99.8kPa; 西风; 平均风速1.8m/s
		厂界外下风向2 [#]	239	0.45	0.008	
		厂界外下风向3 [#]	202	0.50	0.010	
		厂界外下风向4 [#]	276	0.44	0.010	
		车间外 1m	/	0.95	/	
	第二次 (11:00-12:00)	厂界外下风向1 [#]	297	0.42	0.011	平均气温25.7℃; 平均气压 99.5kPa; 西风; 平均风速1.6m/s
		厂界外下风向2 [#]	316	0.41	0.010	
		厂界外下风向3 [#]	297	0.44	0.013	
		厂界外下风向4 [#]	279	0.48	0.010	
		车间外 1m	/	0.97	/	
	第三次 (13:00-14:00)	厂界外下风向1 [#]	264	0.52	0.007	平均气温27.6℃; 平均气压 98.7kPa; 西风; 平均风速1.7m/s
		厂界外下风向2 [#]	245	0.46	0.008	
		厂界外下风向3 [#]	226	0.47	0.008	
		厂界外下风向4 [#]	377	0.48	0.011	
		车间外 1m	/	0.83	/	
样品状态		颗粒物：固态、滤膜包装完好无破损； 非甲烷总烃：气态、气袋包装完好、密闭；二氧化硫：吸收瓶完好、密封。				

1.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等效连续 A 声级 dB (A)

序号	检测地点	检测时间	昼间 Leq[dB (A)]	夜间 Leq[dB (A)]
1	东厂界	2023.10.14	56	46
2		2023.10.15	56	45

3	南厂界	2023.10.14	53	46
4		2023.10.15	55	46
5	西厂界	2023.10.14	55	45
6		2023.10.15	54	44
7	北厂界	2023.10.14	55	45
8		2023.10.15	55	46
9	智沟村住户（厂区南侧）	2023.10.14	52	43
10		2023.10.15	52	43
11	智沟村住户（厂区东南侧）	2023.10.14	54	44
12		2023.10.15	53	44

注：1、项目废水主要为和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综合利用用于农田施肥，生活污水综合利用不排放，因此废水未监测。

2、监测结果分析

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正常运行时，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2.5\text{--}4.6\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未检出，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3.0\text{--}5.33\text{mg}/\text{m}^3$ ，处理效率为 $74.9\%\text{--}84.2\%$ ，各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颗粒物和二氧化硫排放限值 $12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550\text{mg}/\text{m}^3$ ；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附录 2 磨料磨具行业中颗粒物排放限值：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20\text{mg}/\text{m}^3$ ，排放限值要求。

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正常运行时，颗粒物无组织监测结果为 $0.165\text{--}0.377\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测结果为 $0.42\text{--}0.52\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无组织监测结果为 $0.007\text{--}0.013\text{mg}/\text{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1.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0.4\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4\text{mg}/\text{m}^3$ ），同时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附录 2 磨料磨具行业中 NMHC 排放限值要求： $2\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车间外 1m 处浓度为 $0.73\text{--}0.97\text{mg}/\text{m}^3$ ，其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表 A.1 限值要求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附录 2 磨料磨具行业中 NMHC 车间界排放限值要

求：4mg/m³。

综上，项目正常运行时生产废气有组织、无组织可以达标排放。

2.3 噪声监测结果

经监测，该企业厂界昼间正常生产时噪声值范围为 53~56dB(A)，夜间正常生产时噪声值范围为 44~46dB(A)，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昼间噪声值为 52-54dB(A)，夜间噪声值为 43-44dB(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

项目运行时，厂界噪声排放可达标。

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无 NO_x 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化粪池定期抽吸肥田，生活污水综合利用不排放不涉及废水总量指标。

本项目废气中粉尘、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见下表。

表 7-6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

项目	污染物最大排放浓度 (mg/m ³)	废气量 (m ³ /h)	运行时间 (h/a)	污染物年排放量 (t/a)
TA001 颗粒物	4.6	4.76×10 ³	1200	0.0263
TA002 颗粒物	4.1	5.06×10 ³	1000	0.0207
TA003 非甲烷总烃	5.33	2.96×10 ³	1000	0.0158
TA003 二氧化硫	未检出	3.03×10 ³	800	0.0036
核算公式	污染物排放量 (t/a) =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 ³) * 废气量 (m ³ /h) * 生产时间 (d/a) / 10 ⁶			

注：二氧化硫未检出，其检出限为 3mg/m³，本次按照检出限一半进行计算其排放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出，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量为 0.5894t/a，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58t/a，二氧化硫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36t/a，按照集气效率为 80%，车间+封闭间对颗粒物阻隔率为 75%，计算得出，废气中颗粒物总排放量为 0.341t/a，非甲烷总烃总排放量为 0.0308t/a，二氧化硫总排放量为 0.0045t/a。满足环评中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排放量 0.3745t/a，非甲烷总烃 0.041t/a，二氧化硫 0.009t/a 要求。

4. 验收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

保护设施竣工后，需公开竣工日期；并在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为 2023 年 10 月 8 日，并于 2023 年 10 月 8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2 日对其竣工日期进行了公示。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企业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7 日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调试。

根据规定，企业采用网站公示的方式于 2023 年 10 月 8 日进行了竣工公示，2023 年 10 月 13 日进行了调试起止日期公示（见附件 8、附件 9），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1、废气监测结果

①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正常运行时,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2.5\sim4.6\text{mg}/\text{m}^3$,二氧化硫未检出,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3.0\sim5.33\text{mg}/\text{m}^3$,处理效率为74.9%-84.4%,各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 $120\text{mg}/\text{m}^3$,二氧化硫 $550\text{mg}/\text{m}^3$;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附录2磨料磨具行业中颗粒物排放限值: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20\text{mg}/\text{m}^3$,排放限值要求。

②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正常运行时,颗粒物无组织监测结果为 $0.165\sim0.377\text{mg}/\text{m}^3$,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测结果为 $0.42\sim0.52\text{mg}/\text{m}^3$,二氧化硫无组织监测结果为 $0.007\sim0.013\text{mg}/\text{m}^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1.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0.4\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4\text{mg}/\text{m}^3$),同时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附录2磨料磨具行业中NMHC排放限值要求: $2\text{mg}/\text{m}^3$,非甲烷总烃车间外1m处浓度为 $0.73\sim0.97\text{mg}/\text{m}^3$,其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表A.1限值要求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附录2磨料磨具行业中NMHC车间界排放限值要求: $4\text{mg}/\text{m}^3$ 。

综上,项目正常运行时生产废气有组织、无组织可以达标排放。

2、废水监测结果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综合利用,用于农田施肥,不排放,因此废水未监测。

项目落实了环评和批复提出的废水处理措施，无废水外排，对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监测结果

经监测，该企业厂界昼间正常生产时噪声值范围为 53~56dB(A)，夜间正常生产时噪声值范围为 44~46dB(A)，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昼间噪声值为 52-54dB(A)，夜间噪声值为 43-44dB(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

项目运行时，厂界噪声排放可达标。

4、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生活垃圾经厂区设置垃圾桶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除尘器收尘灰、不合格品在厂区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定期外售；废包装袋在厂区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定期外售废品收购站；筛选杂质随生活垃圾一同处置；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液压油在危废暂存间（5m²）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5、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出，本项目废气中颗粒物总排放量为 0.341t/a，非甲烷总烃总排放量为 0.0308t/a，二氧化硫总排放量为 0.0045t/a。均能满足环评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颗粒物排放量 0.3745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041t/a，二氧化硫排放量 0.009t/a。

2. 验收总结论

本项目已按照环评报告及环评报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项目环保设施可行，经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建设与环评一致，满足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3. 建议

（1）增强环保意识，加强监督管理，加强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设施稳定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能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安全及环保管理，对安全及环保事故做到防患于未然，杜绝因安全事故引发环境污染事故。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洛阳市锐星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洛阳锐星磨料磨具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条（片）超精油石项目					项目代码	2205-410329-04-01-360897		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彭婆镇智沟村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6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112°31'14.080"， 北纬：34°27'15.758"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20 万条（片）超精油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20 万条（片）超精油石		环评单位	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伊川分局					审批文号	伊环审〔2023〕4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9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8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9 月 12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10329MA9KP7M311001Y			
	验收单位	洛阳市锐星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河南耀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1.5		所占比例（%）	2.3			
	实际总投资（万元）	4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		所占比例(%)	3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0.5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运营单位	洛阳市锐星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10329MA9KP7M311		验收时间	2023.11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1294	1300			1294	1300		1294	1300		1294	
	二氧化硫		/	550			0.0045	0.009		0.0045	0.009		0.0045	
	烟尘													
	工业粉尘		4.6	10			0.341	0.3745		0.341	0.3745		0.341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5.33	20			0.0308	0.041		0.0308	0.041		0.0308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环评批复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伊川分局

伊环审〔2023〕48号

关于洛阳市锐星磨料磨具有限公司洛阳锐星 磨料磨具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条（片） 超精油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 复

洛阳市锐星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你公司（91410329MA9KP7M311）上报的由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洛阳锐星磨料磨具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条（片）超精油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分析结论及专家技术评审意见收悉，并在县政府网站公示期满，公示期间无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应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号）要求，主动公开已经

批准的《报告表》，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 项目建成后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合理采取密闭、负压抽气等措施，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的无组织排放；(1) 原料、产品应全部入库，不得露天堆放；(2) ①筒仓上料、筛选及搅拌转运卸料工序产生的废气(颗粒物)，经各自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②切割工序设置全封闭切割间，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颗粒物)，经收集后通过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③浸渗工序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经收集后通过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以上有组织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相关排放限值要求；(3) 严格按照《洛阳市 2019 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洛环攻坚办〔2019〕42 号) 文件要求，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车间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相

关排放限值要求。

- 2、废水。(1) 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得外排；
- (2) 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

3、噪声。采取合理有效的减振、隔声、降噪等措施，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要求。

4、固废。项目产生的固废、危废应按规定处置。厂内固废、危废暂存间按照新《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实施)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其贮存能力应满足企业实际需求；危险废物设置专用容器储存，建立出入库登记台账，定期委托有处理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二) 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明显标志。

(三)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监控、监测要求，定期对厂区各污染源进行监测，确保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四) 建立健全环保责任制度，制定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工作，确保已建成的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态环境得到有效保

(五) 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四、其他未尽事项以该项目环评报告及“三同时”要求一并执

行。

五、该项目应依法报批其他相关行政许可事项，最终以相应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和审批意见为准。

六、你公司应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项目地点、规模、性质、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环境监察部门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163号）规定，对该项目进行事中事后环境保护监督管理。

2023年8月28日



洛阳锐星磨料磨具有限公司年产120万条（片）超精油石项目

附件 2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10329MA9KP7M311001Y

排污单位名称：洛阳市锐星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彭婆镇智沟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29MA9KP7M311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9月12日

有效期：2023年09月12日至2028年09月11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3 自查报告

洛阳锐星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年产 120 万条（片）超精油石项目
企业自查报告

洛阳市锐星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8 日



洛阳锐星磨料磨具有限公司年产120万条（片）超精油石项目

洛阳锐星磨料磨具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条（片）超精油石项目已建设完成。根据《洛阳锐星磨料磨具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条（片）超精油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意见（伊环审[2023]48 号），我对建设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进行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一、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洛阳市锐星磨料磨具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委托洛阳永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洛阳锐星磨料磨具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条（片）超精油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环评报告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通过洛阳市生态环境局伊川分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伊环审[2023]48 号；洛阳市锐星磨料磨具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91410329MA9KP7M311001Y。

二、项目建成情况

项目建成情况见下表。

表 1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比对

建设类别	工程内容	环评设计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对比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1F，钢结构，占地面积 1000m ² ，主要包括切割、渗硫、压型、配料、混料封闭间等。	1F，钢结构，占地面积 1000m ² ，主要包括切割、渗硫、压型、配料、混料封闭间等。	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层，占地面积100m ² ，位于厂区东侧，主要用于人员办公。	1层，占地面积100m ² ，位于厂区东侧，主要用于人员办公。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厂区自备井供给。	由厂区自备井供给。	一致
	排水	生活废水经厂区现有 5m ³ 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生活废水经厂区现有 5m ³ 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一致
	用电	由市政电网提供。	由市政电网提供。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上料、配料、混料工序各产尘点均位于封闭间内，其顶部设置集气罩，	上料、配料、混料工序各产尘点均位于封闭间内，其顶部设置集气罩，	一致

		通过引风管连接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废气处理后通过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	通过引风管连接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废气处理后通过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	
		设置封闭切割室,切割机设置三面围挡,顶部设置集气罩,切割机底部设置侧吸罩,通过引风管连接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2),废气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设置封闭切割室,切割机设置三面围挡,顶部设置集气罩,切割机底部设置侧吸罩,通过引风管连接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2),废气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一致
		硬脂酸烘干箱在其顶部设置集气罩,渗硫机排气孔设置抽风管,收集到的废气经过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渗硫机、硬脂酸烘干箱在其顶部设置集气罩,收集到的废气经过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污染物种类未增加,根据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一致
	一般固体废物	除尘器收尘灰、不合格品、废包装袋在产区暂存后定期外售,筛选杂质随生活垃圾一同处置	除尘器收尘灰、不合格品、废包装袋在产区暂存后定期外售,筛选杂质随生活垃圾一同处置	一致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废UV灯管、废活性炭在厂区危废暂存间(5m ²)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液压油、废UV灯管、废活性炭在厂区危废暂存间(5m ²)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一致
		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1座5m ³	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1座5m ³	一致
	废水	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	项目原料用量为365.2t/a,且采用小型货车运输,运输次数较少,厂区地面已全部硬化,保持日常洒水清扫	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污染物种类未增加,根据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2 环评及批复阶段主要设备与实际建设主要设备比对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对比情况
		型号/规格	数量	型号/规格	数量(台)	
1	原料筒仓	0.5m ³	15个	/	/	由于材料规格较多,产品要求严格
2	输送系统	螺旋输送	9套	/	/	

3	计量系统	/	3套	/	/	等各方面原因未建设,采用人工在密闭间内进行计量,减少污染工序,并配备除尘
4	搅拌机	/	6台	/	6台	一致
5	筛料机	/	9台	/	9台	一致
6	压型机	100T	1台	100T	1台	一致
7	电炉	700×700×1200mm	10台	700×700×1200mm	10台	一致
8	烘干箱	700×700×1200mm	2台	700×700×1200mm	2台	一致
9	切割机	/	2台	/	2台	一致
10	硬度计	/	1台	/	1台	一致
11	渗硫机	/	1台	/	1台	一致

三、环保设施核查情况

环保设施核查情况见下表。

表3 环保设施核查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配料、配料、混料工序各产尘点均位于封闭间内,其顶部设置集气罩,通过引风管连接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废气处理后通过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颗粒物和二甲苯总烃排放限值120mg/m ³ ,二氧化硫550mg/m ³ ;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附录2磨料磨具行业中颗粒物排放限值:10mg/m ³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20mg/m ³ ,排放限值要求。	已落实,上料、配料、混料工序各产尘点均位于封闭间内,其顶部设置集气罩,通过引风管连接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废气处理后通过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
	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设置封闭切割室,切割机设置三面围挡,顶部设置集气罩,切割机底部设置侧吸罩,通过引风管连接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2),废气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已落实,项目设置封闭切割室,切割机设置三面围挡,顶部设置集气罩,切割机底部设置侧吸罩,通过引风管连接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2),废气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排气筒 DA002	二氧化硫、非甲烷总烃	硬脂酸烘干箱在其顶部设置集气罩,渗硫机排气孔		已落实,硬脂酸烘干箱、渗硫机顶部设置集气罩,

		烷总烃	设置抽风管，收集到的废气经过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收集到的废气经过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	生活污水进入厂区化粪池（5m³）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定期清掏肥田，合理处置	已落实，项目依托厂区原有化粪池5m²，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
	车辆冲洗废水	SS	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合理处置	项目原料用量为3652.5t/a，且采用小型货车运输，运输次数较少，厂区地面已全部硬化，保持日常洒水清扫。
噪声治理	生产设备	噪声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已落实，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满足相应噪声标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经厂区设置垃圾桶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合理处置	已落实，厂区设置垃圾桶，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一般固体废物	除尘器收尘灰、废包装袋、不合格品、筛选废物	除尘器收尘灰、不合格品、废包装袋在厂区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定期外售，筛选杂质随生活垃圾一同处置	合理处置	已落实，除尘器收尘灰、不合格品、废包装袋在厂区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定期外售，筛选杂质随生活垃圾一同处置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灯管	危险废物暂存间（5m²）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合理处置	已落实，项目建设一座5m²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在厂区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自查结论

根据自查结果，洛阳锐星磨料磨具有限公司年产120万条（片）超精油石项目建设完毕，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各项环保措施基本按照环评报告、环评批复等内容进行了落实。

洛阳市锐星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全程电子化

附件 4 检测公司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47T98N2L

名称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吉小林

经营范围 环境保护检测；空气、水质、噪声、固体废弃物、锅炉烟尘气、制冷室、中央空调、物质结构成分性、土壤、建筑工程材料及其半成品的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陆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03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河南省洛阳市高新区龙鳞路与孙石路交叉口向北150米路西

登记机关



2020 年 10 月 2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018年05月10日
2018年05月20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44KPCN8K

名称 河南耀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开发区青城路8号
法定代表人 刘卓通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8年01月10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环境检测;室内空气质量检测;食品卫生检测;物质成分检测;环境技术咨询服务;职业卫生检测评估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05月02日

附件5 检测公司资质

超精油石项目

2012050382

洛阳锐星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0日

2026年11月9日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12050382

有效期2026年11月9日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01612050382

名称: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高新区龙鳞路与孙石路交叉口向北150米路西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MA

发证日期: 2020年11月10日

有效期至: 2026年11月9日

发证机关: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81612050381

名称: 河南耀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开发区青城路8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81612050381
有效期至 2024年8月14日

发证日期:

2018年8月15日

有效期至:

2024年8月14日

发证机关: 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 6 监测委托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委托书

河南耀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单位洛阳锐星磨料磨具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条（片）超精油石项目
建设已竣工，经试运行及调试，各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均运行稳定。
现委托贵单位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并在监测工作中提供必要的配合。
希望贵单位尽快安排监测。

委托单位（盖章）：洛阳市锐星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委托书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我单位洛阳锐星磨料磨具有限公司年产120万条（片）超精油石项目已建设竣工，经试运行及调试，各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均运行稳定。现委托贵单位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并在监测工作中提供必要的配合。希望贵单位尽快安排监测。

委托单位（盖章）：洛阳市锐星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附件 7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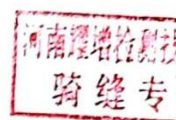


181612050381
有效期至2024年05月1日2019

河南耀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YZWT-HJ-2023-10-17



委托单位: 洛阳市锐星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废气

报告日期: 2023年10月31日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签发者签字无效。
- 3、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投诉。
- 4、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七日内向检测公司提出书
面要求，逾期不予受理。
- 5、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6、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 7、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河南耀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高新区青城路 8 号

邮编：471000

电话：0379-64321500

传真：0379-64321500

二
有
目

1、前言

受洛阳市锐星磨料磨具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对该公司的废气进行了采样,采样后进行了分析测试。

2、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下表 1。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配料、筛选、搅拌废气排气筒 DA001 出口	废气量、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	3 次/周期, 共 1 个周期
切割、浸渗废气排气筒 DA002 出口		

3、分析及检测使用仪器

检测过程中采用的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见下表 2。

表 2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
1	烟气流量	皮托管平行采样法	GB/T16157-1996	ZR-3260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
2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225SM-DR 电子天平	1.0mg/m ³

4、检测质量保证

本次检测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进行,按照该项目“任务与质控通知单”中的质控要求执行。具体要求如下:

(1) 采样、运输、保存、交接等过程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进行,检测人员做好现场采样与样品交接记录。

(2) 检测因子严格执行质量控制,质量监督员总结质量控制结果并评价。

(3)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4)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5、检测分析结果

检测分析结果见表 3。

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测次	废气量 (N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配料、筛选、 搅拌废气排气 筒 DA001 出口	2023. 10. 26	1	4.73×10 ³	2.6	0.0123
		2	4.71×10 ³	2.8	0.0131
		3	4.86×10 ³	2.2	0.0107
		均值	4.77×10 ³	2.5	0.0121
切割、浸渗废 气排气筒 DA002 出口		1	5.15×10 ³	3.4	0.0175
		2	5.08×10 ³	3.2	0.0163
		3	5.12×10 ³	3.8	0.0194
		均值	5.12×10 ³	3.5	0.0177

6、分析人员

采样人: 陆志洋, 郑益豪

检测人: 王江晓, 翟巧瑞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 徐川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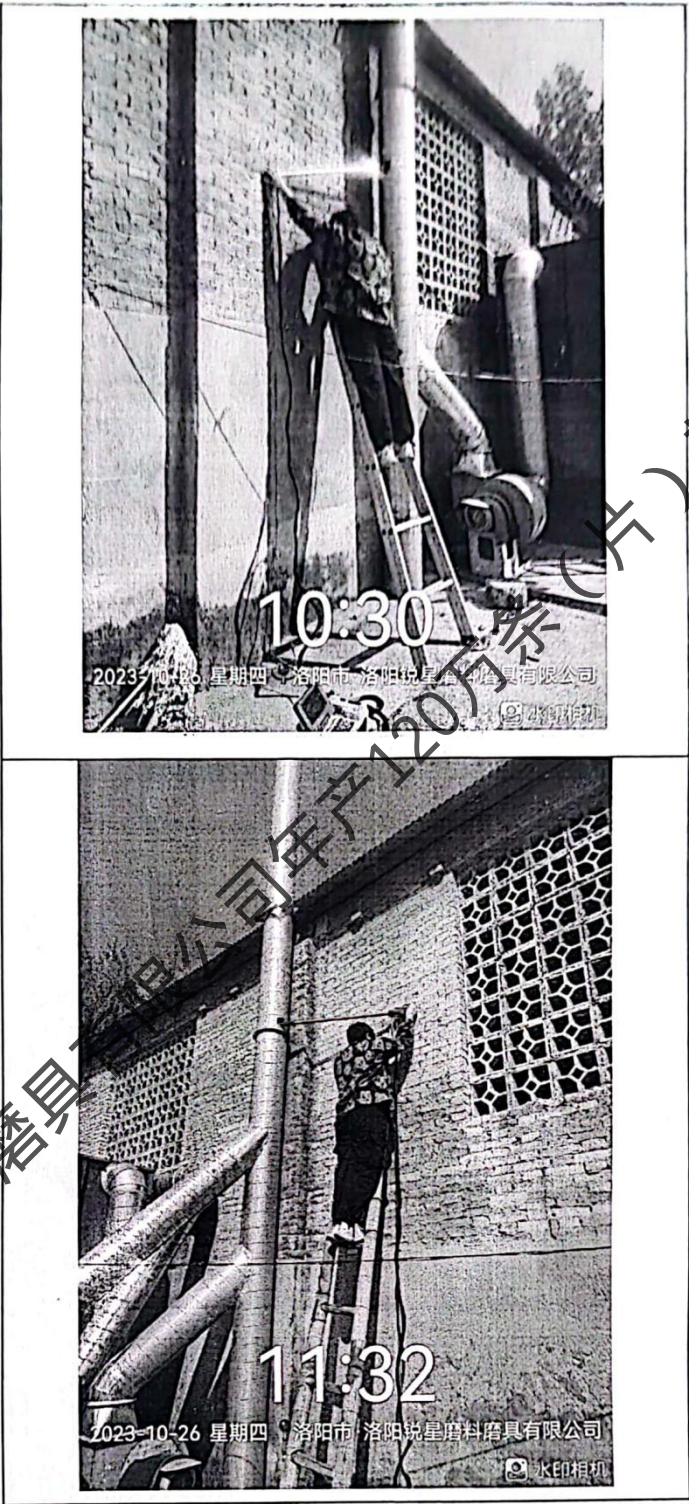
审核: 王江晓

签发: 王江晓

日期: 2023.10.26

河南耀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DFJC-013-10-2023

委托单位：洛阳市锐星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3 年 11 月 13 日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 4、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收到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6、本报告未经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评优评先。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高新区龙鳞路与孙石路交叉口向北 150 米路西

邮编：471000

电话：0379-65110809

邮箱：lysdfhjcc@163.com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本次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1-1。

表 1-1 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频次	废气量 (标干 m ³ /h)	颗粒物		样品状态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配料、筛选、 搅拌废气排 气筒 DA001 出口	2023.10.27	I	第一次	4.76×10 ³	4.6	2.19×10 ⁻²	颗粒物：固 态、滤膜(筒) 包装完好无 破损。
			第二次	4.86×10 ³	3.9	1.9×10 ⁻²	
			第三次	4.68×10 ³	4.3	2.01×10 ⁻²	
			均值	4.77×10 ³	4.3	2.05×10 ⁻²	
切割、浸渗 废气排气筒 DA002 出口	2023.10.27	I	第一次	5.16×10 ³	3.8	1.96×10 ⁻²	
			第二次	5.19×10 ³	3.6	1.87×10 ⁻²	
			第三次	5.06×10 ³	4.1	2.07×10 ⁻²	
			均值	5.14×10 ³	3.8	1.95×10 ⁻²	

续表 1-1 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 点位	采样 时间	检测 周期	检测 频次	废气量 (标干 m ³ /h)	非甲烷总烃		样品状态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浸渗废气 处理设施 进口	2023.10.14	I	第一次	2.59×10 ³	21.2	5.49×10 ⁻²	气态、气袋包 装完好、密 闭。
			第二次	2.68×10 ³	26.9	7.21×10 ⁻²	
			第三次	2.54×10 ³	23.6	5.99×10 ⁻²	
			均值	2.60×10 ³	23.9	6.23×10 ⁻²	
浸渗废气 处理设施 出口	2023.10.14	I	第一次	3.00×10 ³	3.36	1.01×10 ⁻²	
			第二次	3.14×10 ³	4.73	1.49×10 ⁻²	
			第三次	2.96×10 ³	5.33	1.58×10 ⁻²	
			均值	3.03×10 ³	4.47	1.36×10 ⁻²	
浸渗废气 处理设施 进口	2023.10.15	II	第一次	2.63×10 ³	29.2	7.68×10 ⁻²	
			第二次	2.61×10 ³	25.5	6.66×10 ⁻²	
			第三次	2.60×10 ³	24.6	6.40×10 ⁻²	
			均值	2.61×10 ³	26.4	6.91×10 ⁻²	
浸渗废气 处理设施 出口	2023.10.15	II	第一次	3.12×10 ³	4.88	1.52×10 ⁻²	
			第二次	2.98×10 ³	4.73	1.41×10 ⁻²	
			第三次	3.00×10 ³	4.93	1.48×10 ⁻²	
			均值	3.03×10 ³	4.85	1.47×10 ⁻²	

续表 1-1 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 点位	采样 时间	检测 周期	检测 频次	废气量 (标干 m ³ /h)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浸渗废气 处理设施 出口	2023.10.14	I	第一次	3.00×10 ³	未检出	/
			第二次	3.14×10 ³	未检出	/
			第三次	2.96×10 ³	未检出	/
			均值	3.03×10 ³	/	/
浸渗废气 处理设施 出口	2023.10.15	II	第一次	3.12×10 ³	未检出	/
			第二次	2.98×10 ³	未检出	/
			第三次	3.00×10 ³	未检出	/
			均值	3.03×10 ³	/	/

本次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1-2。

表 1-2 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 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点位	颗粒物 (ug/m³)	非甲烷总烃 (mg/m³)	二氧化硫 (mg/m³)	备注
2023. 10.14	第一次 (09:00-10:00)	厂界外下风向 1 [#]	183	0.43	0.007	平均气温 22.4℃; 平均气压 99.9kPa; 西北风; 平均风速 1.8m/s
		厂界外下风向 2 [#]	274	0.45	0.008	
		厂界外下风向 3 [#]	165	0.47	0.009	
		厂界外下风向 4 [#]	329	0.47	0.008	
		车间外 1m	/	0.81	/	
	第二次 (11:00-12:00)	厂界外下风向 1 [#]	204	0.43	0.010	平均气温 25.3℃; 平均气压 99.6kPa; 西北风; 平均风速 1.7m/s
		厂界外下风向 2 [#]	241	0.44	0.008	
		厂界外下风向 3 [#]	315	0.51	0.007	
		厂界外下风向 4 [#]	259	0.42	0.011	
		车间外 1m	/	0.73	/	
	第三次 (13:00-14:00)	厂界外下风向 1 [#]	207	0.53	0.010	平均气温 27.5℃; 平均气压 98.9kPa; 西北风; 平均风速 1.7m/s
		厂界外下风向 2 [#]	169	0.44	0.008	
		厂界外下风向 3 [#]	395	0.45	0.010	
		厂界外下风向 4 [#]	301	0.42	0.010	
		车间外 1m	/	0.83	/	
样品状态		颗粒物：固态、滤膜包装完好无破损； 非甲烷总烃：气态、气袋包装完好、密闭；二氧化硫：吸收瓶完好、密封。				

续表 1-2 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点位	颗粒物 (u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二氧化硫 (mg/m ³)	备注
2023. 10.15	第一次 (09:00-10:00)	厂界外下风向 1 [#]	331	0.46	0.007	平均气温 23.5℃; 平均气压 99.8kPa; 西风; 平均风速 1.8m/s
		厂界外下风向 2 [#]	239	0.45	0.008	
		厂界外下风向 3 [#]	202	0.50	0.010	
		厂界外下风向 4 [#]	276	0.44	0.010	
		车间外 1m	/	0.95	/	
	第二次 (11:00-12:00)	厂界外下风向 1 [#]	297	0.42	0.011	平均气温 25.7℃; 平均气压 99.5kPa; 西风; 平均风速 1.6m/s
		厂界外下风向 2 [#]	316	0.41	0.010	
		厂界外下风向 3 [#]	297	0.44	0.013	
		厂界外下风向 4 [#]	279	0.48	0.010	
		车间外 1m	/	0.97	/	
	第三次 (13:00-14:00)	厂界外下风向 1 [#]	264	0.52	0.007	平均气温 27.6℃; 平均气压 98.7kPa; 西风; 平均风速 1.7m/s
		厂界外下风向 2 [#]	245	0.46	0.008	
		厂界外下风向 3 [#]	226	0.47	0.008	
		厂界外下风向 4 [#]	377	0.48	0.011	
		车间外 1m	/	0.83	/	
样品状态		颗粒物：固态、滤膜包装完好无破损； 非甲烷总烃：气态、气袋包装完好、密闭；二氧化硫：吸收瓶完好、密封。				

本次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1-3。

表 1-3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序号	检测地点	检测时间	昼间 Leq[dB (A)]	夜间 Leq[dB (A)]
1	东厂界	2023.10.14	56	46
2		2023.10.15	56	45
3	南厂界	2023.10.14	53	46
4		2023.10.15	55	46
5	西厂界	2023.10.14	55	45
6		2023.10.15	54	44
7	北厂界	2023.10.14	55	45
8		2023.10.15	55	46
9	智沟村住户（厂区南侧）	2023.10.14	52	43
10		2023.10.15	52	43
11	智沟村住户（厂区东南侧）	2023.10.14	54	44
12		2023.10.15	53	44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2-1。

表 2-1 检测分析方法和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分析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颗粒物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定仪 ZR-3260D	/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AUW120D	1.0mg/m ³
颗粒物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电子分析天平 AUW120D	7 μg/m ³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2017	气相色谱仪 A60	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A60	0.07mg/m ³
二氧化硫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17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3mg/m ³
二氧化硫 (无组织)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及修改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0.007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5 测量方法)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质控总结

一、本次检测所使用仪器设备均通过有资质单位的检定或校准，且都在有效期内，并对关键性能指标进行了确认，确认满足检验检测要求；

二、按照质量管理手册的要求全程进行必需的质量控制措施，质量管理员全程监控，所采取的质量控制措施和结果均满足相关监测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三、监测人员均经过必要的培训和能力确认后持证上岗；

四、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以下空白

附件 8 竣工公示截图



附件9 调试公示截图



附件 1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洛阳锐星磨料磨具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条（片）超精油石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保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进行专门的初步设计，但对环保设施进行了设计，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及验收过程中已将生产线的环保设施按设计要求建设到位，已落实了 12 万元的环保设施投资。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环保设施施工时间较短，在施工中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实施了除尘设施、VOCs 治理设施等环保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洛阳锐星磨料磨具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条（片）超精油石项目于 2023 年 10 月 8 日竣工。验收工作启动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调试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7 日，具备监测条件后委托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和河南耀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别进行了验收监测，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4 日-10 月 15 日和 2023 年 10 月 27 日；河南耀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26 日。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单位在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建设单位已建立环保组织机构，设立专门的环保制度，安排有专人负责环保设施，对环保设施定期维护和清理，保证环保设施政策运行。

(2)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建设单位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本项目未设置防护距离，附近居民均对本项目建设无异议。本项目不涉及搬迁，因此无搬迁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所占土地属建设用地，符合用地规划，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整改工作情况

无。

洛阳市锐星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7日



附件 11 生产日报表

洛阳锐星磨料磨具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条（片）超精油石项目 验收监测期间日报表

项目		2023.10.14	2023.10.15	2023.10.26	2023.10.27
超精油石	设计生产规模（条/d）	4000	4000	4000	4000
	实际生产规模（条/d）	3740	3636	3760	3708
运行负荷（%）		93.5	90.9	94	9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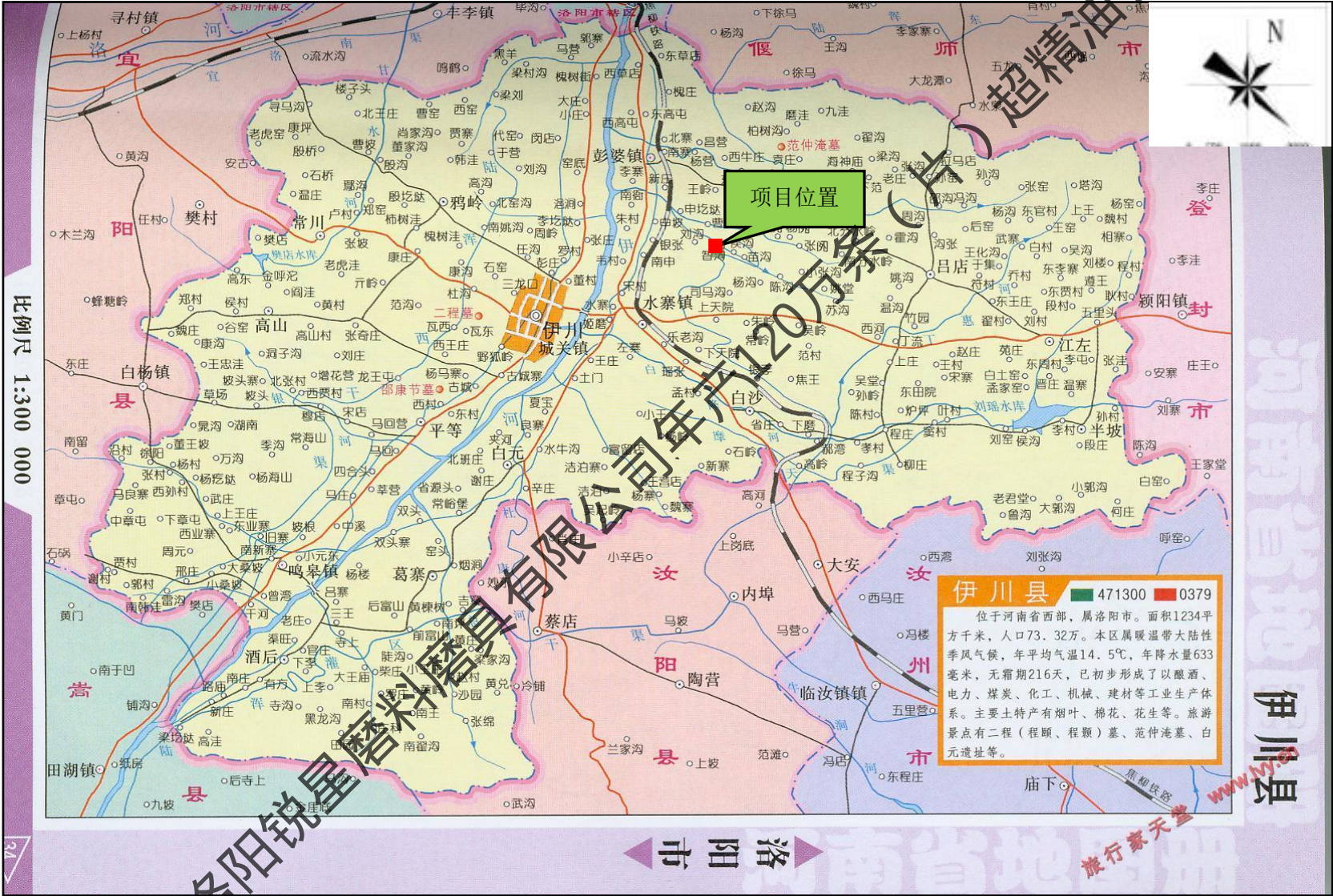
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生产负荷达到 75% 以上，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洛阳市锐星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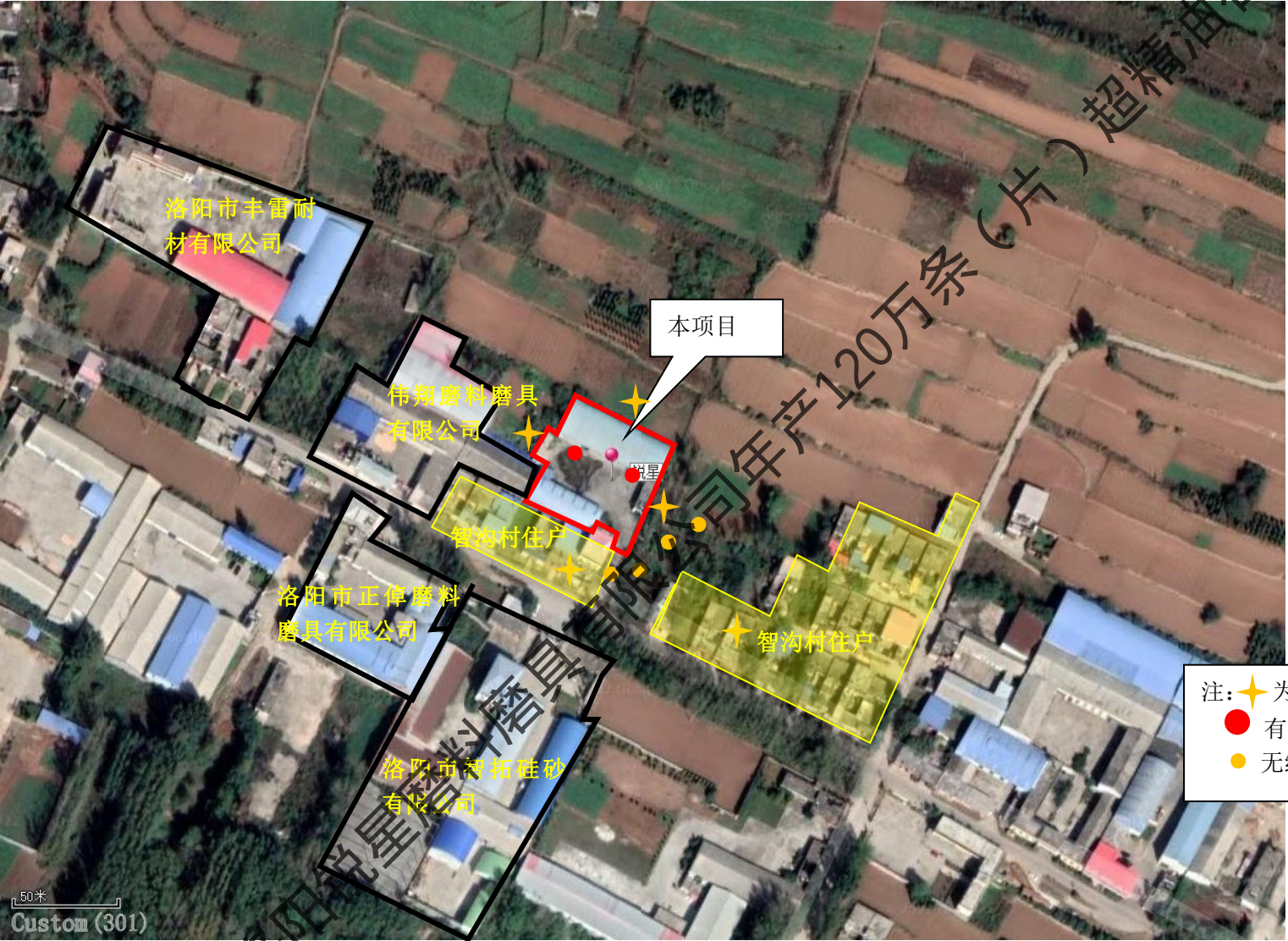
2023年10月27日



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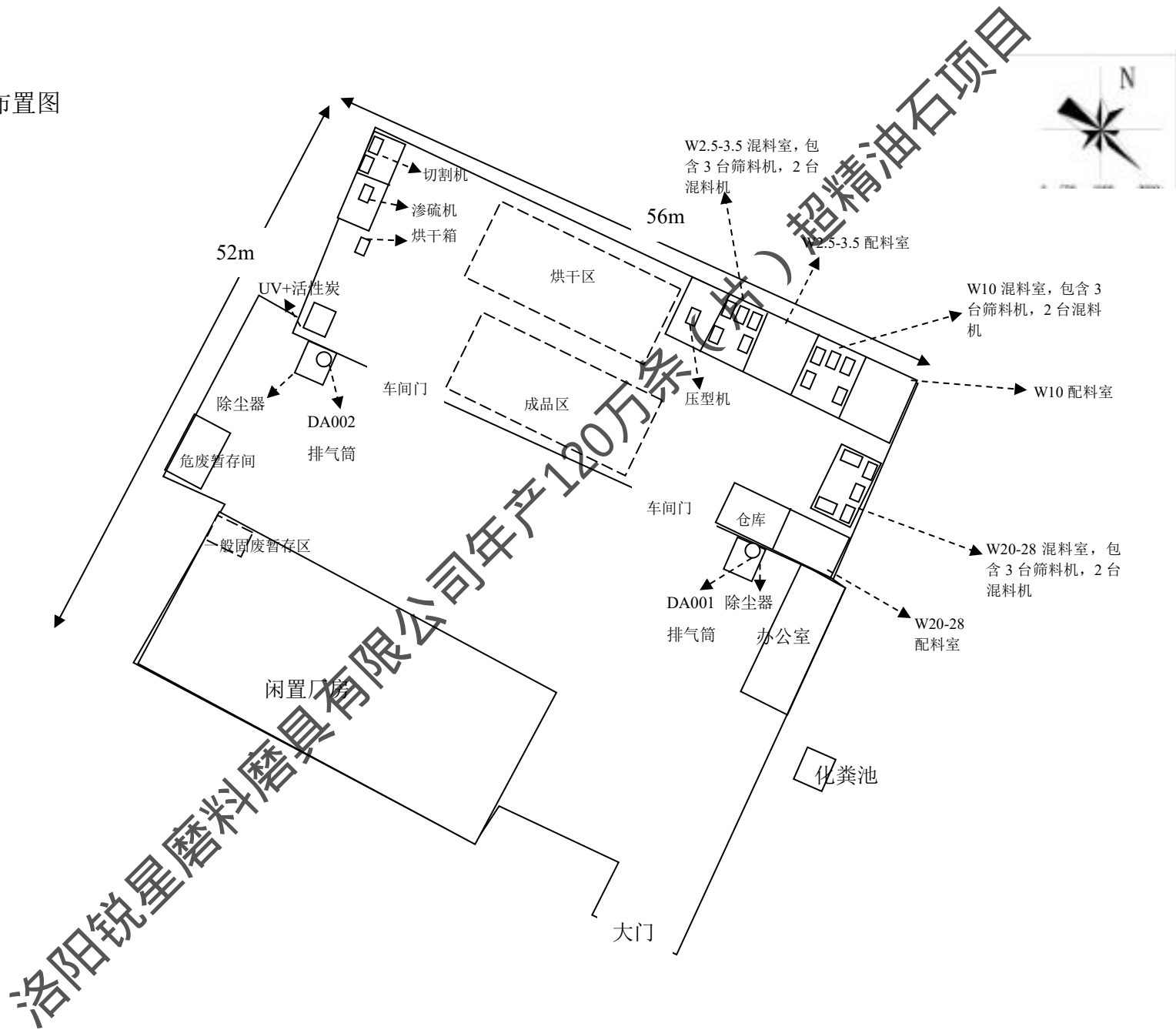


附图二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及监测点位图



注: ★ 为噪声监测点位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附图三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四 现场监测照片



敏感点噪声检测



厂界噪声检测



无组织现场检测



有组织现场检测

附图五 环保设施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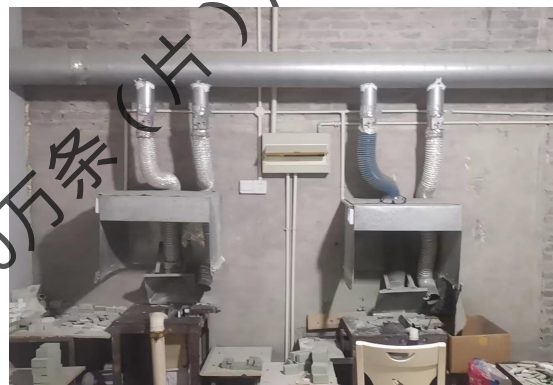
筛选、搅拌集气罩



筛选、搅拌集气罩



筛选、搅拌除尘器



切割工序集气罩



切割工序除尘器



浸渗工序废气治理设施



浸渗工序集气罩



一般固废暂存区



危废暂存间



化粪池

洛阳锐星磨料磨具有限公司年产120万条(片)超精油石项目

洛阳锐星磨料磨具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条（片）超精油石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11 月 23 日，洛阳市锐星磨料磨具有限公司在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彭婆镇智沟村组织召开了“洛阳锐星磨料磨具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条（片）超精油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洛阳市锐星磨料磨具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以及会议邀请的 2 位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参会代表对项目运营期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进行了详细踏勘，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和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报告内容的汇报，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要求，验收组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彭婆镇智沟村（东经：112° 31'14.080"，北纬：34° 27'15.758"），占地面积 4.4 亩，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厂区南侧为道路及智沟村居民，东侧为农田，西侧为洛阳伟翔磨料磨具有限公司，北侧为农田。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周围环境图见附图二。主要建设一条超精油石生产线及配套设施等，项目建成后全年年产 120 万条（片）超精油石。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洛阳市锐星磨料磨具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委托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洛阳锐星磨料磨具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条（片）超精油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该项目环评报告 2023 年 8 月 28 日通过洛阳市生态环境局伊川分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伊环审（2023）48 号，2023 年 9 月 12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

编号为：91410329MA9KP7M311001Y。

项目于 2023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10 月竣工，并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7 日进行调试。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11.5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2.3%。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主要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动。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治理措施发生变动，未增加排放污染物种类、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对照环办环评函

〔2020〕688 号文不属于重大变动措施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中对重大变化的相关判断标准，经过对照，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气

上料、配料、混料工序各产尘点均位于封闭间内，其顶部设置集气罩，通过引风管连接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 (TA001)，废气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设置封闭切割室，切割机设置三面围挡，顶部设置集气罩，切割机底部设置侧吸罩，通过引风管连接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 (TA002)，废气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渗硫机、硬脂酸烘干箱顶部设置集气罩，收集到的废气经过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3) 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2)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筛选机、切割机等工作时产生的噪声，均在车

间内运行，采用厂房隔音、距离衰减等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经厂区设置垃圾桶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除尘器收尘灰、不合格品在厂区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定期外售；废包装袋在厂区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定期外售废品收购站；筛选杂质随生活垃圾一同处置。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液压油在危废暂存间（5m²）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因此，本项目生产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进行了综合利用与合理处置，其处置措施可行，不会对环境产生较明显影响。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生产负荷达到 75% 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正常运行时，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2.5-4.6mg/m³，二氧化硫未检出，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3.0-5.33mg/m³，处理效率为 74.9%-84.2%，各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 120mg/m³，二氧化硫 550mg/m³；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附录 2 磨料磨具行业中颗粒物排放限值：10mg/m³、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20 mg/m³，排放限值要求。

②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正常运行时，颗粒物无组织监测结果为

0.165-0.377mg/m³，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测结果为 0.42-0.52mg/m³，二氧化硫无组织监测结果为 0.007-0.013mg/m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1.0mg/m³、二氧化硫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0.4mg/m³、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4mg/m³)，同时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 中附录 2 磨料磨具行业中 NMHC 排放限值要求: 2mg/m³，非甲烷总烃车间外 1m 处浓度为 0.73-0.97mg/m³，其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限值要求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 中附录 2 磨料磨具行业中 NMHC 车间外排放限值要求: 4mg/m³。

3、噪声

经监测，该企业厂界昼间正常生产时噪声值范围为 53~56dB(A)，夜间正常生产时噪声值范围为 44~46dB(A)，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昼间噪声值为 52-54dB(A)，夜间噪声值为 43-44dB(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 类标准。

项目运行时，厂界噪声排放可达标。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出，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量为 0.5894t/a，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58t/a，二氧化硫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36t/a，按照集气效率为 80%，车间+封闭间对颗粒物阻隔率为 75%，计算得出，废气中颗粒物总排放量为 0.341t/a，非甲烷总烃总排放量为 0.0308t/a，二氧化硫总排放量为 0.0045t/a。满足环评中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排放量 0.3745t/a，非甲烷总烃 0.041t/a，二氧化硫 0.009t/a 要求。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洛阳市生态环境局伊川分局批复后，项目实际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以及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企业在建设主体工程的同时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废气、废水、噪声经治理后均能达到验收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该项目整体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我认为“洛阳锐星磨料磨具有限公司年产120万条（片）超精油石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管理计划

（1）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保证环保设施长期稳定运行，以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增强环保意识，加强日常的环保、安全及监督管理，防止突发性污染事故的发生。

洛阳市锐星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3日